

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预归类申请的审核

办理条件：

- 1、预归类的申请人须是在深圳海关或其他直属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
- 2、预归类申请应当向拟实际进出口货物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提出。

办理程序：

- 1、申请人应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 45 日前，向深圳海关就其拟进出口的货物提交预归类申请；
- 2、提交预归类申请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并随附有关单据，同时通过电子口岸 QP 客户端向“归类系统”传输电子资料；
- 3、申请人提交的《预归类申请表》电子文本必须符合海关总署规定的标准格式（标准格式可于海关总署网站下载），并保证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的一致性；
- 4、经海关审核认为申请预归类的商品已有明确规定的，海关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
- 5、申请人实际进出口《预归类决定书》所述商品，应主动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并按照《预归类决定书》所确定的归类意见申报，海关按《预归类决定书》所确定的归类意见审核放行；
- 6、经海关审核认为申请预归类的商品没有明确规定的，海关在接受

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2 号令）的规定申请行政裁定；

7、申请人提交商品归类行政裁定，应通过电子口岸 QP 客户端向“归类系统”传输电子资料，海关按有关规定办理。

8、《预归类决定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9、《预归类决定书》内容存在错误或依据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做出决定的部门立即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撤销通知单》，或发布公告，通知申请人停止使用该《预归类决定书》。

应当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应通过电子口岸 QP 客户端向“归类系统”传输电子资料，并提供下列资料并加盖公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
- 2、商品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指标，照片，对商品的成分、结构、功能、原理、用途等特征的中文说明；
- 3、申请人在海关的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 4、申请人签订的贸易合同或订单复印件（交验原件）；
- 5、相同商品曾经做过预归类的，提供原预归类决定的复印件。

申请人向海关提供的资料涉及商业秘密，要求海关予以保密的，应当事前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海关依法为其保密。

办理时限

海关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或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定。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任何费用。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

注：

- 1、上述办事指南的基本要素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确无明确规定的可空缺，如本范例中的“办事条件”。
- 2、“办事表格”除提供空白表格外，还应提供填写范本以及填写说明。

办事表格：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与填写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申请人申请预归类的，应当填写并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

- 本表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标准版式，申请人应下载此表格按要求如实填写；
- 由于此表格要导入“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所以用户填写表格时，不可改变表格的任何结构，否则不能完成导入与审批；
-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完成表格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要求，将表格打印签章，并将表格签章文本与电子数据一并提供给拟实际进出口货物所在地的直属海关；
- 申请人应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表格签章文本与电子数据的一致性；
- 表格中蓝色字体文字为填写提示说明，申请人应按照提示说明在表格相应位置上填写内容，其中要求必填的必须填写，并将所有提示说明从表格中删去，否则会影响导入与审批；
- 申请人打印表格时，应将打印字体统一调整为黑色；
- 申请人应保证填写信息的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

() 关预归类申请 _____ 号

申请人： (申请企业名称，必填)	
企业代码： (10 位企业代码，必填)	
通讯地址： (申请企业通讯地址，必填)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联系电话，必填。如：(022) 12345678)	
商品名称 (中、英文)： (商品名称，必填) (英文名称，必填) (规格型号，必填)	
其他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指标、功能、用途、成份、加工方法、分析方法等)： (商品描述，必填)	
进出口计划 (进出口日期、口岸、数量等)： (进出口计划，必填)	
随附资料清单 (有关资料请附后)： (随附资料清单)	
此前如就相同商品持有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的，请注明决定书编号：	
申请人 (章)： (申请人，必填) (申请时间，必填。如：2007-04-20)	海关 (章)： 签收人： 接受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填写此申请表前应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2、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海关各一份；
3、本申请表加盖申请人和海关印章方为有效。